

# 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##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■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

### ■股票种类：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
### ■股票数量：不超过550万股，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5,155,441.11万股的1.22%，其中首次授予440万股，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5,155,441.11万股的0.97%，预留110万股，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5,155,441.11万股的0.24%。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%。

### ■股权激励计划目的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。

■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及股票来源

### ■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：

#### ■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：

##### ■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：

###### ■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：